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7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3759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5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年4月17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50014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有相關旨揭活動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52480；信箱：pinshiou@ny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(含附件)

